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林哲國
電話：0224201122 分機1306
電子信箱：guo310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401395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432P003424_1140139521_114D2060403-01. 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函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第4項規定解釋令1份，
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9月3日總處培字第
114002059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
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